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本次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作为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事前仔细阅读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应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投融资能力,有助于公司逐步完善产业链条,顺利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公司以募集资金收购山西惠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之股权以该等资产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本次收购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4)第 0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核查，评估机构与公司及山西惠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没有现实和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同时，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合理的定价依据，本次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保持基本一致是合理的。

4、公司对原发行预案的修订未对本次非公开股票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变更。

二、关于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以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该项关联交易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对该项关联交易表示同意。

2014 年 3 月 17 日

独立董事（签字）：

蒋岳祥 _____ 张红英 _____ 潘伟光 _____